

##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活動實施計畫

### 一、活動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51656817 號
- (二) 本校 115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劃辦理。

### 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家長正確的親子觀念，增進對學校教育的瞭解，促進親師合作關係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戮力推動親職教育，提昇學校教育的成效。
- (三) 凝聚班級家長的心力與資源，協助教師班級經營，推動家長會運作效能。
- (四) 強化家長對青少年問題行為的認知，謀求解決之道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主辦--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；承辦--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。

### 四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9 月 12 日(週六) 08：00～12：00。

### 五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

### 六、活動內容：

|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| 活 動 項 目      | 內 容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 加 對 象             | 活 動 地 點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<br>┆<br>09:00 | 迎賓總動員        | 環境整潔等<br>各項準備工作                | 全校教師<br>家長          | 各班教室<br>校園     | 1. 請衛生組支援大掃除。<br>2. 請總務處布置校園位置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30<br>09:30      | 藝才班<br>家長座談會 | 藝才班課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藝才班家長               | 萌學樓 3 樓<br>會議室 | 七八九年級藝才班課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<br>┆<br>10:30 | 親師交流讚        | 1. 班務報告<br>2. 親師懇談會<br>3. 個別晤談 | 各班導師<br>家長          | 各班教室           | 1. 請學生支援引導。<br>2. 家長於各班簽到，領取親職教育資料。<br>3. 若導師需要當日相關協助，請與輔導處<br>聯繫，以便安排協助人員。<br>4. <b>請導師於 10:30 以前選舉家長代表</b> ，<br>輔導處將派員至教室收回，以利家長會<br>委員改選相關事宜。 |
| 10:30<br>┆<br>11:20 | 迎接<br>樂觀好自強  | 校務經營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葉菁校長<br>各處室主任<br>家長 | 萌學樓<br>3 樓會議室  | 請學生支援引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20<br>┆<br>12:00 | 家長代表大會       | 家長代表改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家長會長<br>家長代表        | 萌學樓<br>3 樓會議室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：00               | 賦歸           | 環境整理及<br>復原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學生                | 各班教室<br>校園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七、 實施細則：

(一)教室佈置：

1. 請在黑板書寫及繪製歡迎詞，或在教室門口張貼海報，以歡迎家長。
2. 請將桌椅調整為利於會談的形式，座位上放置學生姓名立牌，方便家長就座。
3. 如有需要請提早與各領域教師聯繫，安排適當之作品、作業進行學習成果展示。

(二)親師會談及互動：

1. 校網建置家長日專區，請各處室協助提供相關業務家長宣導資料。
2. 活動前請輔導股長至輔導處領取「家長簽到單」、「親師懇談紀錄表」、「親職刊物」、「課務說明」等資料。
3. 請導師事前準備好欲與家長溝通的資料，方便家長參閱，分享親職資訊。
4. 請以重點方式記錄座談之內容，並將家長寶貴意見分別記下，以利各處室後續處理。
5. 建議導師準備麥克風，以利談話順利。
6. 班級任課教師學期教學計畫及評量說明資料，由教務處彙整編印提供導師於家長日提供家長參閱。
7. **請八、九年級導師於三日前選舉家長代表，七年級導師最晚於當日 10:30 前完成，並請各班家長代表參與家長代表大會，以利家長會委員改選相關事宜。**

八、 服務學生：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計畫，各班安排至多 6 位學生參與班級家長日服務，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依簽到資料核予 3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敬請導師於 9/16 (三)前協助將家長日服務學生之「服務學習卡」收齊交至輔導組。

九、 經費概算：在本年度輔導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不足的部份另尋其他支援。

十、 差勤方式：家長日當天，導師請於親師懇談紀錄簽名，專任教師及行政同仁請至人事室簽到退，將核予出席同仁 4 小時補休時數，得於兩年內自行辦理補休。

十一、 獎勵：依據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原則」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